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6 月

##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财通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安控 01、22 安控 07、23 安控 01、23 安吉 03 和 24 安控 08。

##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2 安控 01”，证券代码“185451.SH”）的发行。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2 安控 07”，证券代码“137763.SH”）的发行。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安控 01”，证券代码“138833.SH”）的发行。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3 安吉 03”，证券代码“115737.SH”）的发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8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9.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安控 08”，证券代码“241793.SH”）的发行。

##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 22 安控 01

- 1、发行人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4、发行金额：5.1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债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4、发行金额：5.24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债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23 安控 01

1、发行人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5.2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

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债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23 安吉 03

1、发行人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9.4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

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偿债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24 安控 08

1、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3、发行金额：10.25 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22日。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如下重大事项公告披露：

2024年6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安控01”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明细的公告》。

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2024年7月15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8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均按时披露，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3、实缴资本：人民币 265,000 万元
- 4、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 5、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 6、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
- 8、联系人：胡可立
- 9、联系电话：0572-5129178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自成立至今，主要负担安吉县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等方面的职能。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主业框架，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出租收入业务板块。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2,600.08	50.90	99,635.06	61.13
旅游开发	46,115.23	28.41	37,085.57	22.75

租赁业	33,572.70	20.69	26,253.54	16.11
贸易业务	6.32	0.00	22.93	0.01
合计	<b>162,294.32</b>	<b>100.00</b>	<b>162,997.11</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2015 号),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4,243.96	6,632,409.34
总负债	4,250,327.33	4,045,699.62
所有者权益	3,193,916.63	2,586,709.72
流动比率	3.04	2.95
速动比率	0.29	0.36
资产负债率	57.10	6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294.32	162,997.11
利润总额	31,230.93	26,826.35
净利润	28,425.89	25,37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1.86	25,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458.50	-267,415.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523.28	-154,436.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9,470.16	587,947.11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22 安控 01

根据 22 安控 01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债券。

#### (二) 22 安控 07

根据 22 安控 07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债券。

#### (三) 23 安控 01

根据 23 安控 01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 (四) 23 安吉 03

根据 23 安吉 03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 (五) 24 安控 08

根据 24 安控 08 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2 安控 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安控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债券，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二) 22 安控 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安控 07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债券，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三) 23 安控 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安控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四) 23 安吉 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安吉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五) 24 安控 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安控 08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22 安控 01**

发行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二) 22 安控 07**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 23 安控 0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四) 23 安吉 0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五) 24 安控 08**

发行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2 安控 01、22 安控 07、23 安控 01、23 安吉 03 及 24 安控 08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22 安控 01、22 安控 07、23 安控 01、23 安吉 03 均设置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四)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 发行人承诺：(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24 安控 08 设置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 切实做到转款专用；(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七)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八)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 22 安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 (二) 22 安控 07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 (三) 23 安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 (四) 23 安吉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 (五) 24 安控 08

报告期内暂未届兑付兑息日。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2 安控 01、22 安控 07、23 安控 01、23 安吉 03、24 安控 08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4	2.95
速动比率（倍）	0.29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10	6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8	0.37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 和 3.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29，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0% 和 57.10%，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开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持续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 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